



瑞标集团有限公司酸洗车间整治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 HJ 综字第 17228 号

(修订版)



建设单位：瑞标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5111771U

名称：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开发区玉苍西路80号(8号厂房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仅限于瑞标集团有限公司酸洗车间

整治项目使用 复印无效

准许使用徽标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12日

有效期至：

2018年07月0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 **贰拾柒** 页，附件附表共 **壹拾伍** 页，一式 **肆**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瑞标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德清

编制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瓯文

项目负责人：高鸿州

瑞标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683826598

传真： \

邮编：325204

地址：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7-88876910

传真：0577-88876910

邮编：325011

地址：温州经济开发区玉苍西路 80 号
8 幢 4 楼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14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六、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验收评价标准	18
6.2 总量控制指标	18
七、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设备	20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2 建议	28

附件：

- 1、《关于瑞标集团有限公司酸洗车间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瑞安市环境保护局，瑞环建[2016]99 号，2016 年 9 月 14 日）；
- 2、瑞标集团有限公司用水量及排污证；
- 3、瑞标集团有限公司固废处理协议；
- 4、瑞标集团有限公司验收专家意见函；

附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一、验收项目概况

瑞标集团有限公司创办于1984年,是专业生产汽摩配紧固件的大型企业。瑞标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塘下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厂区占地面积70117m²,其中包含电镀车间和酸洗车间。企业电镀车间已于2014年通过电镀车间整治提升项目环评审批(瑞环建[2013]259号、温环建[2014]006号),并于2014年通过电镀车间整治提升项目环保验收(温环验[2014]017号)。企业的酸洗车间,根据“年产2万吨高强度汽车、摩托车紧固件技术改造项目”(瑞环建[2004]186号;2007年通过验收),后企业对酸洗车间的设备进行了整治,并针对企业产生的酸洗磷化废水和热处理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工艺进行了优化,该酸洗废水处理工程已经环保竣工验收瑞环限验[2011]6号)。

企业于2016年8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标集团有限公司酸洗车间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经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瑞环建[2016]99号)。目前酸洗车间同批复环评设计一致,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和产品方案并未发生变化。因热处理自动化生产线需要,企业在酸洗车间整治环评期间已设置独立热处理车间对工件进行加工,热处理生产线产生的清洗废水仍纳入酸洗废水处理设施一并处理。但因《瑞标集团有限公司酸洗车间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仅针对酸洗车间整治进行了评价,未提及热处理废水纳入酸洗废水共同处理的情况,企业于2017年6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针对《瑞标集团有限公司酸洗车间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环境影响补充说明。该项目于2015年7月开工,2016年8月竣工,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6%。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瑞标集团有限公司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2017年10月特

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24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30 日组织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改);
-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21 号令, 2014 年 3 月 13 日修改);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发[2009]89 号, 2010 年 1 月 4 日);
- 4、《关于瑞标集团有限公司酸洗车间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瑞安市环境保护局, 瑞环建[2016]99 号, 2016 年 9 月 14 日);
- 5、《瑞标集团有限公司酸洗车间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 6、《瑞标集团有限公司酸洗车间整治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 7、瑞标集团有限公司的《检测委托书》(2017 年 10 月 16 日);
- 8、瑞标集团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项目基本情况调查表》;
- 9、瑞标集团有限公司的《验收检测期间有关情况记录表》;
- 10、瑞标集团有限公司整治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瑞标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塘下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项目东侧为国道；南侧过道路为瑞明股份有限公司；西侧及北侧过道路为南洋集团。最近的现状敏感点见表 3-1，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污染源监测点见图 3-2。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	距酸洗车间最近距离/相对方位	主要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要求
1	凤 村	210m/西、北	居民	常住人口约 400 户，约 1500 人。	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要求为环境空气二类。
2	凤士村	420m/北	居民	常住人口约 400 户，约 1500 人。	
3	里北垞村	520m/东南	居民	常住人口约 500 户，约 2000 人。	
4	肇平垞村	340m/东	居民	常住人口约 300 户，约 10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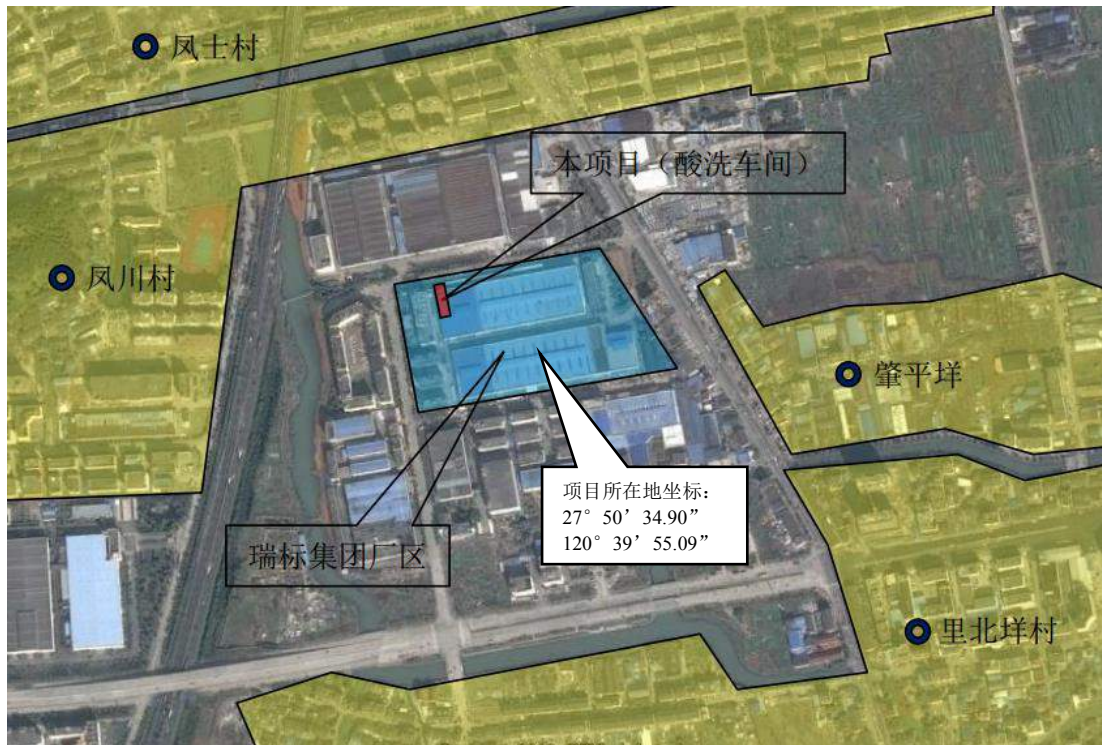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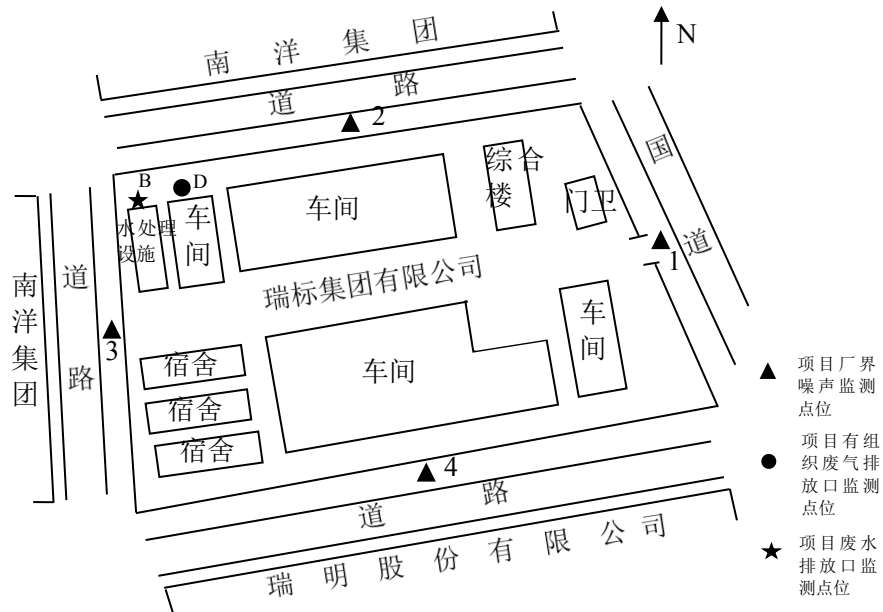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有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设计规模为年产 3.6 万吨冷镦线材，实际规模能达到年产 3.6 万吨冷镦线材，详见表 3-2；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冷镦线材	3.6 万吨/a	3.6 万吨/a

表 3-3 项目主体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酸洗槽	2400×1800×2000mm	2 只	2 只	
2	酸洗槽	2400×2000×2000mm	2 只	2 只	
3	水洗槽	2400×2000×2200mm	4 只	4 只	
4	石灰槽	2400×2200×2200mm	1 只	1 只	
5	磷化槽	2400×2200×2200mm	1 只	1 只	
6	皂化槽	2400×2200×2200mm	1 只	1 只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冷镦钢盘条	19940 t/a	19940 t/a	
2	冷镦钢盘条	16000t/a	16000t/a	退火工序后
3	不锈钢线材	60 t/a	60 t/a	
4	盐酸	400 t/a	400 t/a	
5	拉丝皮膜剂	27 t/a	27 t/a	
6	促进剂	1.8 t/a	1.8 t/a	
7	润滑剂	9 t/a	9 t/a	
8	生石灰	3.6 t/a	3.6 t/a	
9	工业肥皂	0.06 t/a	0.06 t/a	
10	羊油	0.5 t/a	0.5 t/a	
11	不锈钢皮膜剂	0.3 t/a	0.3 t/a	
12	不锈钢促进剂	0.3 t/a	0.3 t/a	
13	建浴剂	5.4 t/a	5.4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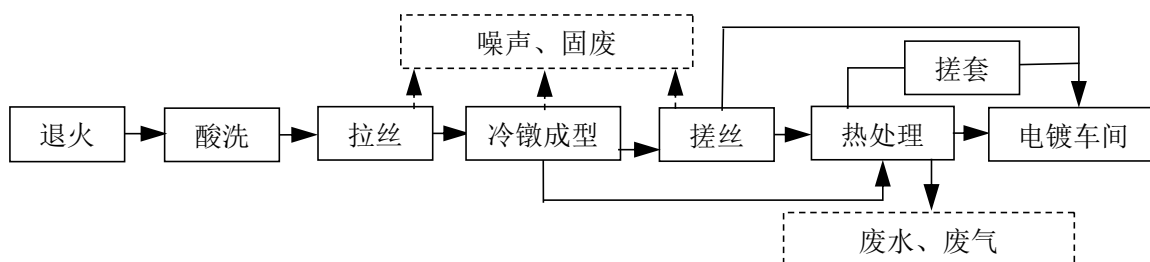
3.4 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酸洗废水和热处理废水。酸洗废水和热处理废水统一汇入厂区酸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其中总铁处理《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标准，氨氮、总磷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其余污染物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飞云江。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企业 2017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用水量为 897t，废水排放量为 588t，回用量为 649t，经计算两日回用量分别为 52%、53%(详见附件 2)，按一年工作日 300 天计，则该企业一年排放废水 88200t。企业目前拥有员工 624 人，其中 380 人在厂内住宿。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较简单，主要将圆钢进行切断、加热，机加工即可，模具则由企业粗、精加工而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3。各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 汽摩配主要生产工艺



(2) 酸洗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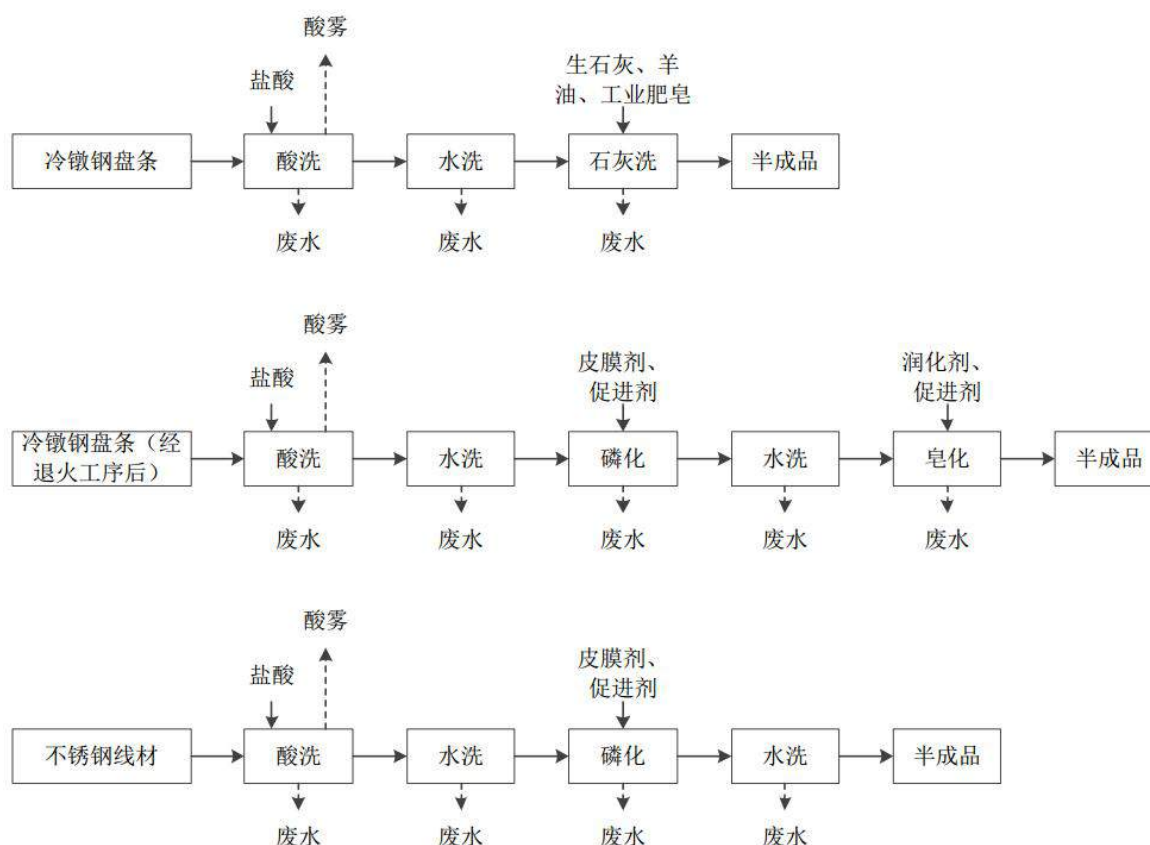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酸洗、酸洗后水洗 酸洗的目的是去除零部件表面的氧化皮和锈蚀，本项目酸洗液为盐酸溶液，盐酸浓度约 5%~10%，酸洗后需用清水洗净。该工艺产生一定量的盐酸雾、废酸液以及清洗废水。

(2) 上灰处理 上灰工艺是将生石灰、工业肥皂、羊油、水按一定比

例混合，经清洗后的线材浸到该混合物后自然风干再进入下一步工序。上灰工艺主要污染为散落的上灰固废。

(3) 磷化皂化 该工艺是将线材与含磷酸二氢盐的酸性溶液接触，发生化学反应而在金属表面生成稳定的不溶性的无机化合物膜层；由于磷化膜的摩擦系数并不是很低，不能赋予加工时充分的润滑性，但与金属皂反应形成坚硬的金属皂层，可以增加其润滑性能，以减少对机械设备的磨损。磷化皂化处理后不需要进行清洗，该工艺污染物主要为废磷化渣和废磷化液。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动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酸洗废水和热处理废水。酸洗废水和热处理废水统一汇入厂区酸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其中总铁处理《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标准，总锌、总铬、总镍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氨氮、总磷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其余污染物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飞云江。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酸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铁、总锌、总镍等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	飞云江
热处理废水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酸洗产生的盐酸雾废气。

(1)酸洗废气 项目设有一套酸雾废气处理设施，项目酸洗工序产生的盐酸雾经集气罩集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酸洗	氯化氢	水喷淋	15m	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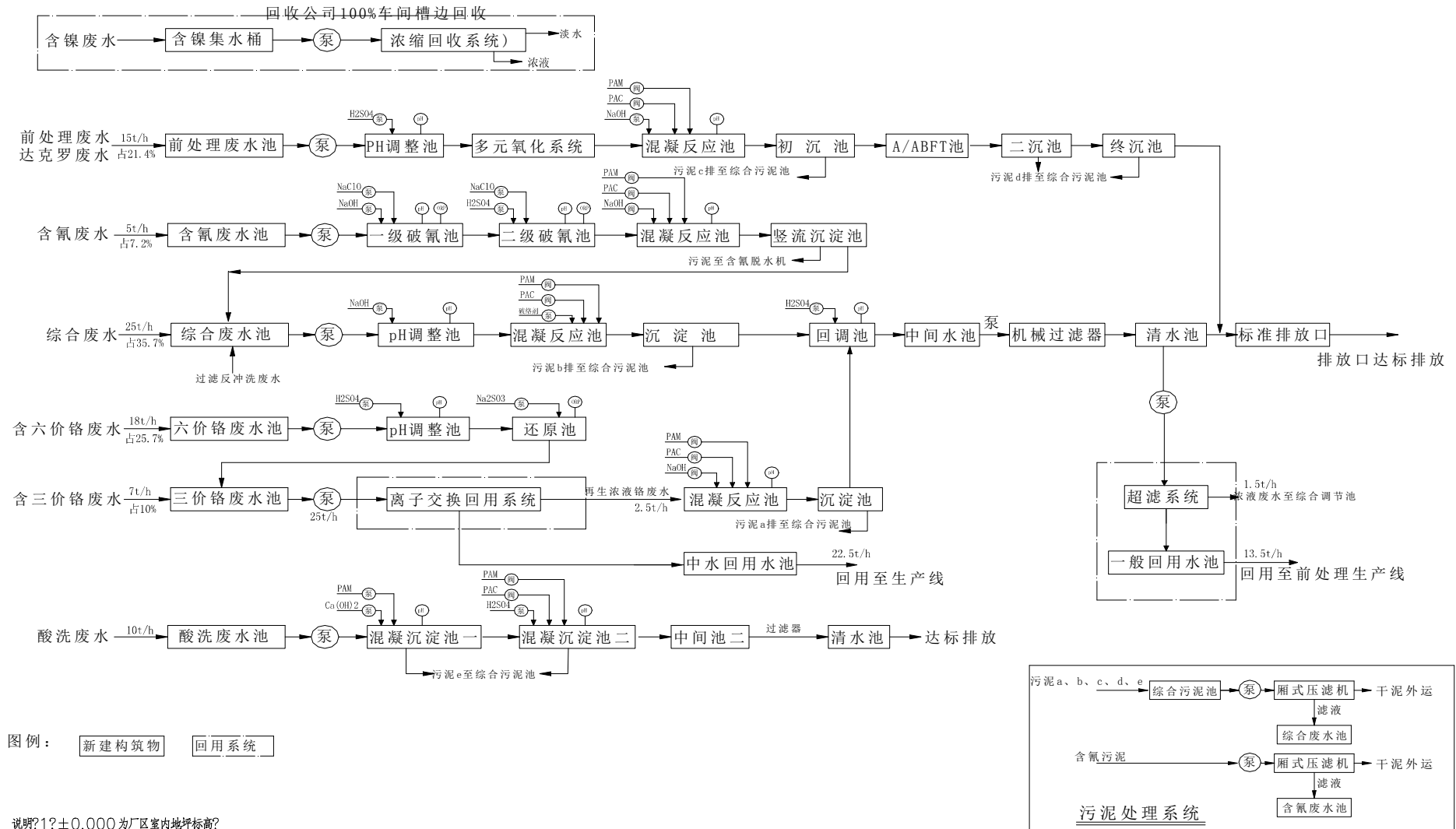


图 4-1 电镀废水及酸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该项目的主要噪声源自冷却塔、离心机、废水处理设施等设备的运转。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电镀污泥、酸洗槽底渣、废磷化渣、包装固废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电镀污泥收集后交由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酸洗槽底渣、废磷化渣收集后交由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包装固废目前由企业自行暂存；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防治措施
1	电镀污泥	生产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145t/a	145t/a	收集后交由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2	酸洗槽底渣	酸洗槽清理	危险废物	80t/a	80t/a	收集后交由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	废磷化渣	磷化池清理	危险固废	16 t/a	16 t/a	
4	包装固废(未被厂家回收利用的)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	/	由企业自行暂存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	环卫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评未提及环境风险及防范。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在废水总排放口设有 pH、COD 及废水排放量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500 万元，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6%。该公司已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有专门

的环保管理人员。

瑞标集团有限公司酸洗车间整治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6。

表 4-5 环评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酸洗车间地面须做好防腐、防渗、防漏措施；生产废水管线采用明沟明管，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不小于 8t/h）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建议中水回用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酸洗废水和热处理废水。酸洗废水和热处理废水统一经厂区酸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铁处理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标准，总锌、总铬、总镍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氨氮、总磷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最后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至飞云江。
项目盐酸雾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酸洗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项目设有一套酸雾废气处理设施，项目酸洗工序产生的盐酸雾经集气罩集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项目酸雾废气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中 3 类标准。 合理布置产生高噪声设备的位置，采用隔声、减振、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车间设备基本合理布局，且采取了相应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噪声均能达标。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电镀污泥收集后交由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酸洗槽底渣、废磷化渣收集后交由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包装固废目前由企业自行暂存；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均已投入运行,日处理能力达 14 万吨,采用 A²/O 工艺,出水排放飞云江,出水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飞云江,不会对飞云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气环境影响 根据预测酸洗车间盐酸雾经废气吸收塔处理后,能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限值。因此项目盐酸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根据计算结果,项目酸洗车间建议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距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凤川村民宅,距酸洗车间最近距离为 210m,现状项目总平布置与周边敏感点的距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已投产,根据现状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车间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声和距离、屏障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因此,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四周边界影响较小,可以符合功能区要求。

(4)固废影响 对固废分类、分质,严格遵守固废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做到无害化处理,不外排环境,符合相应的环保要求,则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影响。

5.1.2 建议

(1)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安全防范应急措施。

(2)加强酸洗车间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的日常管理工作。建议酸洗车间废水纳入厂区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3)加强厂区废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的稳定性,做到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5.1.3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瑞标集团有限公司酸洗车间整治项目位于于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瑞标集团有限公司原有厂区内。本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要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盐酸雾和危险废物等污染物。经分析和评价,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手段可以控制环境污染。在落实施风险防范措施、严格采取本评价提出的针对生产废水、盐酸雾和危废等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同时,本项目的实施还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因此在确保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实施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瑞安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9月14日以(瑞环建〔2016〕99号)对本项目进行审批受理,具体如下:

一、瑞标集团有限公司:你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标集团有限公司酸洗车间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我局对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二、该项目属于原地整治提升,不新增用地和建筑面积,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原厂区内,年酸洗3.6万电冷镦线材,酸洗、

磷化槽总容量 42336 升。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1、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项目盐酸雾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及瑞安市金属表面处理企业污染整治提升验收标准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酸洗车间地面须做好防腐、防渗、防漏措施；生产废水管线采用明沟明管，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不小于 8t/h）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建议中水回用减少污染物排放。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酸洗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3、合理布置产生高噪声设备的位置，采用隔声、减振、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根据环评要求，建议项目酸洗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该公司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6.68 吨/年、氨氮

1.13 吨/年、二氧化硫 3.84 吨/年、氮氧化物 2.94 吨/年。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方案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设计方案报我局备案。项目建成后须按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塘下分局负责。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评价标准

有关评价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1:

表 6-1 各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单位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石油类	20	mg/L	
	总锌	1.5	mg/L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2 排放限值
	总铬	1.0	mg/L	
	总镍	0.5	mg/L	
	氨氮	35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
	总磷	8	mg/L	
	总铁	10	mg/L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 (DB33/844-2011) 二级标准
废气	氯化氢	30	mg/m ³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昼间标准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瑞标集团有限公司《瑞标集团有限公司酸洗车间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6.679t/a、NH₃-N 0.891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工业废水	A	集水池	pH、COD、NH ₃ -N、SS、BOD ₅ 、TP、TZn、TCr、TNi、TFE、LAS、石油类	抽样 2 天，每天 3 次
	B	排放口	pH、COD、NH ₃ -N、SS、BOD ₅ 、TP、TZn、TCr、TNi、TFE、LAS、石油类	抽样 2 天，每天 3 次
			COD、NH ₃ -N、BOD ₅ 、TP、TZn、TCr、TNi、TFE、LAS	现场平行样，抽样 1 天，1 次
有组织废气	C、D	酸洗工序净化前、后排气筒	HCl	抽样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1-4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上下午各 1 次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0 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0 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1 mg/L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 mg/L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0.05 mg/L
	总铬	火焰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0.03 mg/L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 mg/L
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0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所用仪器设备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梅特勒--托利多 PH 计	FE20	pH	检定合格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COD	功能检查合格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BOD ₅	校准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NH ₃ -N、TP、LAS、HCl	检定合格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SQP/PRACTUM224-1 CN	SS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石油类	校准合格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130A	镍、铁、锌、铬	校准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高鸿州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408
报告编制人	高鸿州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408
报告审核人	陈金彪	评价室主任	XH201407
报告审定人	高启宇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XH201402
其他成员	王小燕	检测报告编制人	XH201706
	金若伦	检测报告审核人	XH201605
	黄海燕	质量负责人/工程师	XH201511
	谢洁洁	样品管理员	XH201612
	余坦召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602
	陈城深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503
	盖诗佳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01
	吴星星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16
	孙 帅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26
	高丰环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10
	周云麟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20
	颜泽众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03
	施丽丽	分析室主任	XH20160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质控结果见表 8-4。

表 8-4 现场平行样品质控结果表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HJ1710213-012	COD	448	410	4.4	≤10	符合
	NH ₃ -N	32.9	33.3	0.6	≤10	符合
	BOD ₅	97.9	92.0	3.1	≤15	符合
	TP	0.271	0.281	1.8	≤10	符合
	TZn	0.27	0.26	1.9	≤20	符合
	TCr	<0.03	<0.03	0	≤15	符合
	TFe	1.60	1.58	0.6	≤15	符合
	TNi	0.11	0.11	0	≤15	符合
	LAS	0.17	0.16	3.0	≤20	符合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7 年 10 月 23 日	93.8	93.8	0	符合
2017 年 10 月 24 日	93.8	93.8	0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2017年10月23日、24日验收监测期间，瑞标集团有限公司酸洗车间整治项目的冷镦线材生产负荷分别为100%、98.3%，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生产 负荷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日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产量			
10月12日	冷镦线材	120t/d	100%	3.6万 t/a 120t/d	300天
10月13日		118t/d	98.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1、监测结果

10月23日、24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中，pH值、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总锌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总锌、总铬、总镍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的排放限值；总磷、氨氮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总铁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抽样位置及时间		pH (无量纲)	NH ₃ -N (mg/L)	SS (mg/L)	COD (mg/L)	BOD ₅ (mg/L)	TP (mg/L)	TZn (mg/L)	TNi (mg/L)	TCr (mg/L)	TFe (mg/L)	石油类 (mg/L)	LAS (mg/L)
集水池 10月23日	09:27	1.69	1.47×10 ³	80.0	1.32×10 ³	274	14.1	70.2	2.08	10.8	284	1.05×10 ³	0.73
	11:25	1.71	1.03×10 ³	60.0	1.49×10 ³	340	12.8	69.3	1.33	10.5	321	1.74×10 ³	0.70
	14:17	1.75	1.25×10 ³	85.0	1.27×10 ³	277	13.2	63.8	1.70	10.9	289	870	0.58
	平均值	——	1.25×10 ³	75	1.36×10 ³	297	13.4	67.8	1.70	10.7	298	1.22×10 ³	0.67
集水池 10月24日	09:35	1.54	1.21×10 ³	50.0	1.53×10 ³	334	9.04	62.2	2.55	22.1	270	1.02×10 ³	0.69
	11:19	1.32	1.15×10 ³	65.0	1.26×10 ³	311	7.33	76.8	1.75	23.9	256	996	0.67
	15:21	1.47	1.32×10 ³	50.0	1.40×10 ³	316	10.6	64.9	1.88	23.0	255	815	0.70
	平均值	——	1.23×10 ³	55	1.40×10 ³	320	8.99	68.0	2.06	23.0	260	944	0.69
排放口 10月23日	09:29	6.58	33.9	44.0	462	114	0.355	0.19	0.34	0.04	1.02	1.07	0.19
	11:28	6.57	30.6	24.0	424	91.2	0.336	0.22	0.29	0.04	1.69	0.87	0.17
	14:21	6.51	32.5	28.0	440	93.6	0.250	0.28	0.19	<0.03	1.16	0.78	0.18
	平均值	——	32.3	32.0	442	99.6	0.314	0.23	0.27	0.04	1.29	0.91	0.18
排放口 10月24日	09:37	6.61	31.3	38.0	422	93.4	0.283	0.19	0.20	<0.03	1.07	0.48	0.17
	11:22	6.55	31.6	38.0	338	94.7	0.257	0.10	0.14	<0.03	0.778	0.65	0.18
	15:25	6.53	31.1	34.0	429	95.0	0.276	0.26	0.11	<0.03	1.59	0.60	0.16
	平均值	——	31.3	36.7	396	94.4	0.272	0.18	0.15	<0.03	1.15	0.58	0.17
排放限值		6~9	35	400	500	300	8	1.5	0.5	1.0	10	20	20
评 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1710213 号检测报告。

9.2.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0月23日、24日项目酸洗车间净化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中，氯化氢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其均值均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9-3。

表9-3 排气筒中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抽样日期及 抽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评价	去除 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小时均值			
酸洗 车间 水喷淋 10月 23日	净化前 排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3.8×10 ⁴	3.8×10 ⁴	4.0×10 ⁴	3.9×10 ⁴	——	——
		氯化氢产生浓度, mg/m ³	6.50	7.81	7.07	7.13	——	达标
		氯化氢产生速率, kg/h	0.25	0.30	0.28	0.28	——	达标
	净化后 排气筒 (15m)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3.4×10 ⁴	3.4×10 ⁴	3.3×10 ⁴	3.4×10 ⁴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3.70	3.04	2.63	3.12	3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13	0.10	0.087	0.11	——	达标
酸洗 车间 水喷淋 10月 24日	净化前 排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3.9×10 ⁴	4.0×10 ⁴	3.8×10 ⁴	3.9×10 ⁴	——	——
		氯化氢产生浓度, mg/m ³	7.79	6.88	7.38	7.35	——	达标
		氯化氢产生速率, kg/h	0.30	0.28	0.28	0.29	——	达标
	净化后 排气筒 (15m)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3.3×10 ⁴	3.4×10 ⁴	3.3×10 ⁴	3.3×10 ⁴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3.93	3.52	3.69	3.71	3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13	0.12	0.12	0.12	——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XH(HJ)-1710214号检测报告。

2、主要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10月23日、24日监测期间，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氯化氢0.115kg/h，按一年300工作日，1日工作8小时计，则废气年排放量氯化氢0.276t/a。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厂界四周设置4个噪声测点，4个测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10月23日、24日昼间监测中，4个测点昼间监测结果均达标。现场检测时，2号、3号、4号测点主要声源为车间设备噪声；1号测点无明显声源。具体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见表9-4、图3-2。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 编号	主要声源	10 月 23 日、24 日等效声级 dB(A)					
		23 日上午	23 日下午	24 日上午	24 日下午	排放标准	评价
01	无明显声源	56*	59*	57*	58*	65	达标
02	车间设备	59*	58*	59*	59*	65	达标
03	车间设备	64*	64*	65*	64*	65	达标
04	车间设备	63*	63*	64*	64*	6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1710215 号检测报告，4 个测点噪声测量值均未经修正。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企业 2017 年 10 月 23 日、24 日用水量为 897t，回用量为 649t，经计算回用率为 52%、53%，废水排放量为 588(详见附件 2)，按一年 300 天计，则该企业一年排放废水 88200 吨。因而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5.292t/a、氨氮 0.706t/a，均符合瑞安市环保局批复(瑞环建[2016]99 号)和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3.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5。

表 9-5 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率 (%)								
	SS	COD	NH ₃ -N	TP	TZn	TNi	TCr	TFe	HCl
10 月 23 日	57.3	67.5	97.4	97.7	99.7	84.1	99.6	99.6	60.7
10 月 24 日	33.3	71.7	97.5	97.0	99.7	92.7	99.9	99.6	58.6

9.2.3.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前后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氯化氢去除效率，见表 9-5。

9.2.3.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根据现场监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17年10月23日、24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均大于75%,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瑞标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中,pH值、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总锌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总锌、总铬、总镍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的排放限值;总磷、氨氮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总铁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标准。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瑞标集团有限公司酸洗车间净化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中,氯化氢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其均值,均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限值。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瑞标集团有限公司厂界四周4个测点昼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0.1.3 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电镀污泥、酸洗槽底渣、废磷化渣、包装固废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电镀污泥收集后交由浙江环益资源利用

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酸洗槽底渣、废磷化渣收集后交由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包装固废目前由企业自行暂存；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4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 88200 吨。因而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5.292t/a、氨氮 0.706t/a，均符合瑞安市环保局批复(瑞环建[2016]99号)和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10.2 建议

1、企业应规范化废水排放口，建立排放口规范化档案及管理台帐，便于企业自行管理及环保部门不定期监督管理。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4、经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瑞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瑞环建[2016] 99 号

关于瑞标集团有限公司酸洗车间整治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瑞标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标集团有限公司酸洗车间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我局对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二、该项目属于原地整治提升，不新增用地和建筑面积，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原厂区内，年酸洗 3.6 万吨冷锻线材，酸洗、磷化槽总容量 42336 升。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1. 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 项目盐酸雾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

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及瑞安市金属表面处理企业污染整治提升验收标准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酸洗车间地面须做好防腐、防渗、防漏措施;生产废水管线采用明沟明管,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不小于 8t/h)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建议中水回用,减少污染物排放。

2.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酸洗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3. 合理布置产生高噪声设备的位置,采用隔声、减振、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根据环评要求,建议项目酸洗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该公司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6.68 吨/年、氨氮 1.13 吨/年、二氧化硫 3.84 吨/年、氮氧化物 2.94 吨/年。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方案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设计方案报我局备案。项目建成后须按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塘下分局负责。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

抄 送:

瑞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9 月 14 日印发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编号：浙CF2012A0176

单位名称：瑞标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林德清

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数量：（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自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2017 年 10 月 23 日	2017 年 10 月 24 日
生产用水量	451t	446t
回用量	321t	328t
生产用水排放量	297t	291t
经计算回用率为	52%	53%
废水排放量	297t	291t
备注：排放量按照损耗率 20%计算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富阳

乙方：瑞标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N600-1702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表面处理废物，其国家危险危废目录类别为 HW17。具体明细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拟申报数量（吨）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500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0-17	100

二、数量、价格：乙方将 2017 年度标的物委托甲方处理，处理量约 600 吨，价格另行协商。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浙危废经第 33 号证，具有处置 HW22、HW17、HW48 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标的物用编织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五、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装车，甲方安排运输，并保证运输过程中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17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其它内容：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报备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乙方转移前必须提前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车辆并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甲方安排好车辆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原件或传真件（传真后甲方会电话确认，原件随联单一起返回乙方）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介绍信上加盖字样为“杭州富阳申

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一备案信息 固废科 0571-63577033 环保办 0571-63577152”的专用红章。

如乙方在不符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八、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局备案四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化验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杭州富阳中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富阳区环山乡铜工业功能区

邮编:311408

电话/传真:0571-63577168

法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章):

瑞标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功能区凯旋路88号

邮编:

电话:0571-8631214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7年3月11日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H9W17392

甲方: 瑞标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 甲方将生产中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序号	废物名称	新废物代码	旧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吨)	处置/利用方式
1	电镀污泥	336-060-17		250	综合利用 R4
2	电镀污泥	336-064-17		500	综合利用 R4
3	电镀污泥	336-052-17		250	综合利用 R4
4	电镀污泥	336-063-17		200	综合利用 R4

二、协议期限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双方责任

甲方:

(1) 安排经培训合格并取得上岗证的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

(2) 在厂内, 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 (包装容器自备)。

(3) 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 及时通报乙方收取, 并协助装车, (或及时送达乙方) 自送或委托第三方将危险废物送达乙方的, 承运车辆须符合环保和交通运输部门对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的要求, 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4)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 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它废物的组成 (如除锈剂、洗涤剂), 以方便处置。

(5) 协议签订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确认是否有处置/利用能力。

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 (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经双方协商, 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有权拒收; 导致在该废物的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

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 甲方须指定专人(危废管理联系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废物计量等相关事项。

(7) 履约保证金: 甲方须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3 日内支付一定履约保证金; 本协议有效期内, 若甲方没有存在违约现象, 则本协议结束后 3 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

乙方:

(1)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2)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委托乙方运输危险废物的, 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 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 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4)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办法, 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5) 代甲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等相关手续;

(6) 及时出具接收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双方各自负责所在地环保局的手续办理。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 污泥费用按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 费用的支付方式: 甲方在废物交接后一周内支付所有费用。

(3) 运输费用由 乙 方承担, 甲方配合完成废物装车。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协议自动终止。

(2) 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 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协议执行期间, 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利用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 为了维护双方的权益, 甲方在废物转移之前需提前告知乙方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等事项; 乙方根据安排提前通知转移时间, 凭《联系单》至甲方接收废物; 甲方确认《联系单》无误后方可同意转移废物, 乙方不承担无《联系单》转移造成的一切责任。

(5) 若甲方对乙方开具的五联单的真实性有疑义, 可致电乙方固废管理科(0571-64335903) 咨询。

(6) 计量: 现场过磅(称), 由双方签字确认, 若发生争议,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六、其他

- (1) 本协议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2)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 (3) 如对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盖章）：瑞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
 邮编：325200
 电话：0557-58812368 传真：
 法人： 联系人： 2017年1月/日



乙方（盖章）：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桐庐县江南镇工业功能区
 邮编：311507
 电话：0571-64385880 传真：0571-64335778
 法人： 联系人： 2017年3月8日



危险包装物暂存证明

我瑞标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产生的化学品包装物危险固废，因暂未找到相关处理单位，并于塘下环保部门协商一致，暂时由企业自行暂存，没有外排。

特此证明！

瑞标集团有限公司



瑞标集团有限公司酸洗车间整治项目 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意见

2018 年 1 月 23 日，瑞标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酸洗车间整治项目竣工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瑞标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煤科集团杭州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废水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昆山强力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设施设计安装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3 位特邀行业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经验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瑞标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塘下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项目东侧为国道；南侧过道路为瑞明股份有限公司；西侧及北侧过道路为南洋集团。企业于2016年8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标集团有限公司酸洗车间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经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瑞环建[2016]99号)。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

投资额的16%。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酸洗废水和热处理废水。酸洗废水和热处理废水统一汇入厂区酸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其中总铁处理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标准，氨氮、总磷处理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总铬、总镍、总锌等处理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其余污染物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飞云江。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酸洗产生的盐酸雾废气。

项目设有一套酸雾废气处理设施，项目酸洗工序产生的盐酸雾经集气罩集气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m。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冷却塔、离心机、废水处理设施等设备的运转。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安装隔声、消音、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电镀污泥、酸洗槽底渣、废磷化渣、包装固废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电镀污泥收集后交由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酸洗槽底渣、废磷化渣收集后交由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包装固废目前由企业自行暂存；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瑞标集团有限公司酸洗车间整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表明：

1、污染物达标性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瑞标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中，pH 值、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铬、总镍、总锌等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

2008)表 2 标准;总磷、氨氮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总铁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瑞标集团有限公司酸洗车间净化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中,氯化氢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其均值,均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瑞标集团有限公司厂界四周 4 个测点昼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各类固废基本得到妥善处置。

2、总量核定

据竣工监测报告核算,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5.292t/a、氨氮 0.706t/a,均符合瑞安市环保局批复(瑞环建[2016]99 号)和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完善竣工监测报告有关内容,及时公示竣工验收材料,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2、进一步完善酸雾废气收集系统,提高收集率和处理率,

加强废气设施运行维护，及时加药并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3、补充环保工程标识牌和操作规程，规范废气监测孔。

4、按照酸洗行业整治要求，落实其它相关措施；建议补充酸洗车间中水回用系统计量装置。

5、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风险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6、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7、有关噪声、固废设施依法由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另行组织验收。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瑞标集团有限公司酸洗车间整治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补充说明要求建成，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签字：

瑞标集团有限公司酸洗车间整治项目验收组

2018 年 1 月 23 日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标集团有限公司酸洗车间整治项目				项目代码		C37		建设地点		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整治提升									
	设计生产能力		年酸洗冷镦线材 3.6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酸洗冷镦线材 3.6t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瑞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瑞环建[2016]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7 年 3 月 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强力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强力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浙 CF2012A0176											
	验收单位		瑞标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9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8h/d											
运营单位		瑞标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1456407030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8.82	11.1323															
	化学需氧量			419	500			5.292	6.679															
	氨氮			31.8	35			0.706	0.891															
	石油类																							
	废气							—	—															
	工业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